

证券代码：872199

证券简称：宇洪科技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 9:3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199	宇洪科技	2024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拟聘请的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1 号 402 室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(二) 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9,033,06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廖孝彪、龚茂清、李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，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进行审计，并能积极主动与公司管理层沟通、交流，使公司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保证公司及时、准确披露年报。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登记。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（如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）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自然人股东凭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5日9：00-9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1号402室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卓周旺 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1号402室
联系电话：020-8216088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《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